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百川畅银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政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羊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通过接受银行出具的对账单等方式每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及时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及时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及时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保荐人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对百川畅银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1、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7,433.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96.37%，主要原因系：（1）受行业政策影响，垃圾焚烧替代卫生填埋导致填埋场垃圾进场量减少，产气量减少，同时受部分项目撤场的影响，导致沼气发电项目毛利率下降；（2）2024 年前三季度新增借款较多，且可转债利息支出导致 2024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费用较大；（3）固定资产减值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4）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降低导致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5）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并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化，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中盈荟智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资成立了百川未来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新能源”)，2023 年 5 月 19 日，中盈荟智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未来新能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盈未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未来新能源专注于新型高效异质结&叠层光伏电池(HJT)、钙钛矿叠层电池整线技术开发和装备生产。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因未来新能源管理人员周丹桂及其配偶

	马玉军涉嫌职务侵占，公司已向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报案并立案。由于该职务侵占事项当事人原为未来新能源资产采购、生产运营主要负责人，因而该事项关系项目总体投资价值，并影响高效异质结电池中试线研发项目的建设进度。 截至目前，上述职务侵占事项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司法机关对上述事项的最终判决结果是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保荐人提请公司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119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主要涉及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部分数据有误并进行了更正相关事项。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针对上述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积极整改，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4、2024 年，公司“购置移动储能车项目”正处于业务稳步扩张阶段，储能车设备、客户数量和供汽量持续增长，逐渐显现规模效应，边际收益提升，正逐步实现扭亏为盈。 “沼气综合利用项目”中因个别项目尚未完成建设、部分电厂尚未进入补贴目录，按照新增项目收入确认准则，未确认补贴收入、部分电厂停产以及部分项目气量未满足满负荷状态，发电机组综合产能利用率较低等因素导致“沼气综合利用项目”中部分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未达效益。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与“11.其他”相关内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与“11.其他”相关内容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要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与权益分派要点，关于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的解读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要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2024 年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金融机构要求, 在银行贷款下发至贷款专户后支付给外部第三方公司, 外部第三方公司收到相关款项后即于次一工作日再转账至子公司。上述行为涉及的现金往来为 221.50 万元, 截至目前未出现逾期及违约。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合规培训, 完善财务等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 杜绝不规范情形持续发生。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24 年, 公司“购置移动储能车项目”正处于业务稳步扩张阶段, 储能车设备、客户数量和供汽量持续增长, 逐渐显现规模效应, 边际收益提升, 正逐步实现扭亏为盈。“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不达预期, 主要项目基本已建设完成并运营, 其中, 大悟县城区垃圾填埋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因合作方磨合原因导致建设进度缓慢、尚未完成建设, 公司审慎评估项目建设可行性, 除此之外其余“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基本已完成计划投入的装机容量, 但近些年受垃圾处理方式中焚烧占比提升影响, 该等项目存在经营期限、合作方沼气情况不及预期的情形, 导致部分项目已停产或减容, 从而导致项目运营期内	保荐机构了解了“沼气综合利用项目”未达效益的具体原因, 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效益情况, 督促上市公司采取应对措施, 制定合理的经营策略, 积极改善经营成果, 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 同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整体投资回报不及预期。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1、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20.91 万元，同比下降 189.47%，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2、公司与中盈荟智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资成立了百川未来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新能源”），2023 年 5 月 19 日，中盈荟智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未来新能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盈未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未来新能源专注于新型高效异质结&叠层光伏电池(HJT)、钙钛矿叠层电池整线技术开发和装备生产。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因未来新能源管理人员周丹桂及其配偶马玉军涉嫌职务侵占，公	1、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 & 下滑原因，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提醒公司采取应对措施，制定合理的经营策略，积极改善经营成果，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保荐机构积极关注案件进展，提醒公司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提高公司综合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对各子公司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内控机制安全有效运行，

	司已向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报案并立案。由于该职务侵占事项当事人原为未来新能源资产采购、生产运营主要负责人，因而该事项关系项目总体投资价值，并影响高效异质结电池中试线研发项目的建设进度。截至目前，上述职务侵占事项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司法机关对上述事项的最终判决结果是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存在不确定性。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119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主要涉及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部分数据有误并进行了更正相关事项。	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3、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调整组织架构，完善人员岗位的职责划分，提高相关人员对财务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视程度，建立复核程序，设置多道复核机制并保存每道复核记录，个人复核职责与绩效考评挂钩，通过交叉复核来降低财务报告出现错报的风险。同时建议公司更加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加强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3. 股权激励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原证券及其保荐的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原证券因富耐克项目保荐过程中,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收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中原证券对涉及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梳理和补充完善涉及的工作底稿,组织相关培训提高执业能力,提升内控工作质量。中原证券已及时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2、2024 年 5 月 27 日,我司保荐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有数”)因 2023 年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97 号)。零点有数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落实,增强财务业务能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2024 年 8 月 2 日，我司保荐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畅银”）因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部分数据有误并进行了更正相关事项，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119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百川畅银高度重视监管函指出的问题，更加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加强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2024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2024）34 号），指出公司个别投行类业务存在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期间，暂停债券承销业务。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各项整改工作，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组织架构，完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相关方面责任落实，加强内部问责处理，切实强化各环节内控管理职责，推进公司合规审慎运营。下一步将向河南证监局提交验收申请，争取尽快通过验收、尽早恢复债券业务资格。
--	---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政

方 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